

插图全译本



SHERLOCK HOLMES:

THE COMPLETE NOVELS
AND STORIES

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

[英国]阿瑟·柯南道尔 著
俞步凡 译

1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

7561.45
391/
1
SHERLOCK
HOLMES:

THE COMPLETE NOVELS
AND STORIES

福尔摩斯
探案全集

[英国]阿瑟·柯南道尔 著

俞步凡 译

第1卷



译林出版社
YILIN PUBLISHING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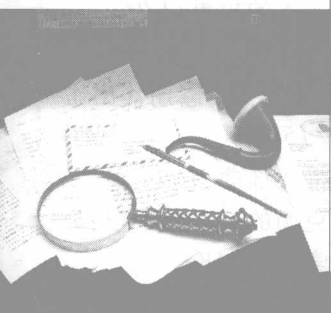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; 俞步凡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05. 12(2007. 10 重印)
(译林世界文学名著)
书名原文: Sherlock Holmes: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
ISBN 978-7-80657-921-3

I. 福... II. ①柯... ②俞...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63574 号

书 名	福尔摩斯探案全集(1—4)
作 者	[英国] 柯南道尔
译 者	俞步凡
责任编辑	孙 峰
原文出版	Bantam Books, 1986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)
电子信箱	yilin@yilin.com
网 址	http://www.yilin.com
集团网址	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
印 刷	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	60.75
插 页	16
字 数	1430 千
版 次	2006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10 月第 4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80657-921-3
定 价	(软精装共四册)89.5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SHERLOCK
HOLMES

第一卷目录

中译本序/1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

前陆军军医署医生约翰·华生回忆录

第一章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/3

第二章 演绎法/11

第三章 劳里斯顿花园街命案/21

第四章 兰斯警察的陈述/31

第五章 启事引来访客/38

第六章 托比亚斯·格雷格森一试身手/45

第七章 黑暗中的亮光/54

第二部

圣徒之国

第一章 大荒漠的旅行人/63

第二章 犹他一枝花/73

第三章 约翰·费里厄同先知的谈话/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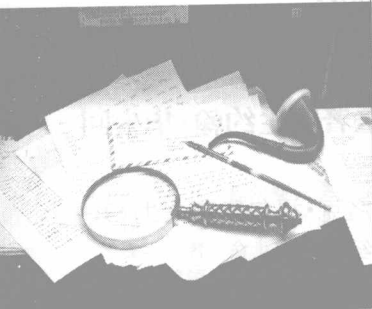
- 第四章 逃亡/85
第五章 复仇天使/94
第六章 约翰·华生医生的回忆补
记/102
第七章 尾声/113

四签名

- 第一章 演绎法/121
第二章 案情陈述/129
第三章 寻求解答/134
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/139
第五章 樱池别墅的惨剧/148
第六章 歇洛克·福尔摩斯作出论
证/155
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/164
第八章 贝克街的非正规军/175
第九章 线索中断/184
第十章 一生漂泊到终点/194
第十一章 阿格拉巨宝/202
第十二章 乔纳森·斯莫尔的奇异故
事/208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探案辑

- 波希米亚丑闻/235
红发会/264
身份案/291
波斯康谷奇案/311
五颗桔核/340
丑面行乞人/361
蓝宝石案/387



血字的研究



第一部

前陆军军医署医生约翰·华生回忆录

第一章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接着按规定又去奈特利专修军医课程。在那里完成学业以后，我被派往诺森伯兰郡第五火枪军团任助理军医。该军团那时正驻扎在印度，我还没有前往报到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。等我到了孟买一上岸，就听说队伍已经开拔，越过边关深入到了敌国境内。不过还有好些军官，他们的情况同我一样，也都来不及赶上部队，我就跟随着他们平安地赶到坎大哈，找到了我所属的军团，立刻报到上任。

战端一起，对许多人来说是获得荣誉和升迁的好机会，然而在我却只是不幸和灾难，除此之外一无所得。我被调出原来的部队，派往伯克郡旅，参加了迈旺德决战。这一仗，我的肩部中了一枪。滑膛枪子弹打碎了肩胛骨，擦着锁骨下动脉穿过。我真差一点要落入敌手，做了伊斯兰刀下的异教徒鬼，全亏得我那个忠勇的勤务兵默里救了我，把我撘上一匹驭马，驮回英军防地，才算捡了这一条命。

我被撤了下来，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白沙瓦后方医院。我身负伤痛，又经长途辗转，人消磨得虚弱不堪。住进了医院以后，身体才渐渐好转。可是刚刚恢复到可以在病房里走动，甚至还可以



到阳台上去晒晒太阳,我又倒霉染上了印度地方的伤寒症。一连几个月,我觉得生命无望了,谁知还是活了过来,居然大有好转,只是身体依然十分消瘦,极其虚弱。最后经院方决定,必须将我送回国内,一天也不能耽搁。于是,送我上了“奥伦梯兹”号运兵船回国,一个月以后在朴茨茅斯港上岸。这时我的健康状况已到濒临崩溃的地步。还好承蒙政府垂顾,允准给我九个月的假期将养身体。

我是孤身一人,无亲无眷,回到国内因此也就可以如空气一般自由自在——一个人,靠着一天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,随我能怎么过就怎么过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我就免不了要为伦敦所吸引。伦敦,这个大污水坑,帝国所有的懒汉游民都要向这里麇集。到了伦敦,我在河滨道找个私人旅馆落脚,住上一个时期。日子过得既不舒适,又很无聊。钱发下就花掉,手很松,不想想该量入为出。这样下来,经济就吃紧了。我这才意识到,要么离开这座大城市,到乡下去找个栖身地,要么,得彻底改变目前的生活方式。我选择后一种办法,决定离开旅馆,去租一间屋来住,这样不必有无谓开销,费用可以省好多。

我就此打定主意,正巧也在这一天,我站在克赖蒂里恩标准酒吧门前,有人拍拍我的肩膀,我回头一看,认得的,原来是小斯坦福,他以前在圣·巴多罗马医院当过我的助手。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,我孤零零举目无亲,能忽然见到一张熟人的脸,真是幸事。斯坦福和我以前谈不上是亲密的朋友,可眼下我喜出望外,忙不迭和他打招呼。而他呢,见到我显然也是十分高兴。欣喜之下,我邀请他到霍尔本区共进午餐,说着就坐上双座马车一起前往。

“你这一阵都干什么去了,华生?”马车在熙熙攘攘的伦敦街道上辘辘穿行,斯坦福神色惊疑地问道,“搞得面黄肌瘦、骨瘦如柴,怎么回事?”

我给他大致讲了一下自己的危险经历。没等我的话讲完,车已到了目的地。



“啊呀，真倒霉！”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，深表同情地说，“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“想找个地方住，”我答道，“看看能不能解决住的问题，找个地方，屋子要舒适，价钱要不贵。”

“这倒是真巧，”他一旁马上接口道，“你是今天第二个人跟我说起这个话。”

“哦，那第一个人是谁？”我问。

“有一个人，在一家医院做实验工作。今儿早上他还在可惜呢，说是好不容易找到了称心的房子，可是嫌一个人住贵了点，跟人合住吧，一时又找不到人。”

“是吗！”我叫道，“要是真的想找人合住，一起分摊房钱，我倒是愿意的，跟这个人合住好了。我正嫌一个人孤单，找个伴才好呢。”

小斯坦福手举酒杯，神秘兮兮看看我。“你还没认识歇洛克·福尔摩斯这个人呢，”他说，“要讲起来，你恐怕不一定有兴趣跟他长久相处。”

“为什么，这个人不好？”

“哦，不能讲这个人有什么不好。他就是脑子有点特别——对科学上的问题，那个钻劲儿不得了。人可是个正派人，说句实话。”

“医科学生，是不是？”

“不是——你根本弄不懂他到底干什么。可我知道他对解剖学特别在行。还有，他是个药剂师，一流的。尤其是，要知道，他并没有系统学过医学，他研究的东西杂乱无章，野路子不少。他是个杂家，拥有稀奇古怪的知识，很丰富，让那些教授都要甘拜下风。”

“你有没有问他，他本行是干什么的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问过。他这个人，平时要他开口不容易。可是话一对了他的口味，那讲起来滔滔不绝。”

“我倒喜欢见见他，”我说。“我要是跟人合伙住房，喜欢静心



做学问的人。我身体还虚着呢，吵闹、刺激都经不起。这些在阿富汗都受够了，这辈子不想再有干扰。你的这位朋友，我见见他怎么样？”

“他准是在实验室里，”我的同伴答道。“他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去实验室，要么一去就是从早到晚泡上一整天。你要见他可以，吃好午饭乘车一起去。”

“很好，”我答道，然后话题转换，谈起了别的事。

离开霍尔本区，前往医院，一路上斯坦福又向我讲述一点这位先生的详细情况，好让我对同住的有更多的了解。

“要是你发现跟他合不来，不要怪罪我呀，”他说道，“其实我对他了解也不是太多，不过在实验室遇上他几回，了解一点。跟他租房合住，是你自己有意，以后如何，我可不负责任。”

“以后合不来，分手也不难嘛，”我回答道。“我看得出，斯坦福，”我盯住他又说道，“你这么怕担待什么，缩手缩脚必有缘故。是不是这个人脾气极坏，还是怎么的？有话别想说又不说啊。”

“这难以言表，”他笑着回答道。“福尔摩斯这个人，我看他简直是个科学迷，迷得走火入魔。我不瞎说，他会拿上点新鲜植物碱，叫个朋友用嘴来尝。要知道，这并非恶意害人，只不过是一门心思要确定这种东西有哪些效果。说真的，我相信他自己也照样会吞。他求知若渴，问题不搞个彻底明白，不会罢休。”

“这是很对的嘛。”

“对是对，可是他未免太过分。甚至弄到了这种地步，在解剖室里拿根棍子往尸体上猛抽猛打，这不是太不像话了吗！”

“打尸体？”

“是呀，要看看人死以后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他这么做是我亲眼见的。”

“你不是说，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对呀，天晓得他到底在研究些什么玩意儿。瞧，咱们这就到



了。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就自己看着吧。”说话间，我们已经拐入一条窄巷，打一扇小边门进入医院大房子的侧楼。这地方我熟悉，不用领路我们就径自上了白石台阶，顺着一条长长的走廊往前。走廊上洁白的墙壁，两边有一扇扇深褐色的门。靠近走廊的尽头是一条低矮的拱形岔道，从这儿通向化学实验室。

实验室是一间高大宽敞的屋子，有许许多多瓶子，一行行排着或是凌乱堆着，几张大矮桌随意摆放，桌上全是屈颈瓶、试管，还有小型本生灯，灯上闪着蓝色的火焰。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，正俯身在那一头的一张桌上，聚精会神地在做着实验。听见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来瞥了一眼，随即忽地直起身，高兴地叫道：“我发现了！发现了！”他边喊边拿着试管跑过来。“我成功了！这种试剂，只有碰到血红蛋白才会产生沉淀反应，别的不起作用。”瞧那神情，即使让他发现了金矿，也不会比现在更高兴。

“华生医生；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，”斯坦福说着，给我们彼此作介绍。

“你好，”福尔摩斯热情地说，握住了我的手。他的手劲真大，我还没见过这么有手劲的人。“你去过阿富汗，我看得出来。”

“你看得出来？”我惊奇地问。

“这没什么，”他淡淡一笑说。“现在这个有关血红蛋白，才是个大问题。毫无疑问，你一定看到了，我的这项发现，意义有多重要。”

“很有意思，那是化学实验，毫无疑问，”我答道，“但是，实际应用方面——”

“啊，我说，这可是历年来法医学的一项最大发现。从此以后，我们对血迹鉴别就有办法了，万无一失，这一点你难道看不到？好，请这边来！”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急切地把我拖向他刚才做实验的那张桌子。

“我们弄点鲜血，”他说着，拿一根针在自己手指上扎一下，就



用毛细吸管吸了渗出的血。“现在,把这一滴鲜血放到一公升的水里。你看见了,这是混合液了,可是看上去跟清水没有两样,其中血的比例连百分之一都不到。尽管这样,我可以肯定,我们照样能得出特征明显的反应。”

他一边说,一边往试杯里放几粒白色晶体,再往杯里滴几滴透明液体。这溶液一下子就变成了暗红色,玻璃试杯的底部析出了些微棕褐色的沉淀。

“哈哈!”他拍手嚷道,那高兴的劲儿就像小孩到手了新玩具似的。“你看怎么样?”

“这实验还真不赖,像是挺灵验,”我说。

“妙极呀妙极!旧方法,用愈创木树脂检验,又笨又不可靠。显微镜验血球的办法也不好,血迹干掉一两个小时就验不出来。现在,不论血迹新和旧,这个办法都管用。要是这个检验方法早发明出来该有多好,数以百计的罪犯早就被绳之以法,哪里还会让他们逍遥法外。”

“那倒是!”我喃喃地说。

“破刑事案件往往就靠这一招。疑犯作案以后,可能要好几个月才能发现。把他们的衣服什么的拿来检验,上面要是看出有褐色斑痕,那都是血迹呢,还是烂泥呢,还是铁锈呢,再或是果子汁呢,到底是什么痕迹?这是个问题,让许多专家伤透脑筋。为什么?就只是因为沒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,我们有了歇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,从此就不会再有困难。”

福尔摩斯这么说着,两眼炯炯有神,闪着光芒。他一手按在胸前,鞠一个躬,仿佛是在对想象中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。

“应该向你祝贺,”我说,看他兴致勃勃的样子,令我也感到非常好奇。

“去年,法兰克福发生冯·比绍夫一案,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法的话,他肯定上绞刑了。此后又有布拉福德的梅森,有缪勒,臭



名昭著，有蒙彼利埃的勒费弗尔，还有，新奥尔良的萨姆森。可以举上一二十件案子，这个方法都能叫他们立现原形。”

“你好像肚子里装着本犯罪案例的账，”斯坦福大笑道。“你都可以编书了，编一本书取名叫《警事旧闻录》。”

“那读起来一定非常有趣，”歇洛克·福尔摩斯说，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针扎的手指上。“我得小心才好，”他回头笑笑，说道，“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物品。”说着伸出手来给我看，果然一手斑驳，贴满着一样的橡皮膏。皮肤也由于强酸侵蚀，变了颜色。

“我们来这儿，有事找你，”斯坦福说，一屁股坐在一只三腿高凳上，又用脚把另一张凳踢给我。“这位朋友想找个地方住，你不是老说合伙租房找不到人吗，我这就给你找来了，你们俩合计着过正好。”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听说我是有意来和他合伙租房的，显得很乐意。“我看中了贝克街上的一套房子，”他说，“我们两个去住，正合适。我抽烟可厉害，你不在乎吧？”

“我自己就是常抽‘船’牌烟的，”我回答说。

“那就再好也没有。我经常要摆弄点化学物品什么的，有时候还要做做实验。会不会让你讨厌？”

“决不会。”

“我再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地方会叫人讨厌？有时候我会变得很沉闷，一连几天都不开口说话。这种时候你千万不要以为我在生你气。你别管我就是了，我很快会好的。那么在你的一方面有些什么要事先打招呼的？彼此的短处双方都了解，才好生活在一起。”

我看他讲了自己又问我，不由得大笑起来。“我养着一只小狗，公的，”我说，“我很怕吵闹，因为我神经受过刺激。另外，我起床没个准时，生性就是懒。我以前身体好的时候，还有点别的毛病，可眼下主要就这么一些。”



“你说的吵闹声，拉小提琴算不算吵闹声？”他急迫地问。

“那要看拉得怎么样，”我回答。“拉得好的话，那可是天上仙乐——拉得蹩脚的话——”

“噢，那就好了，”他高声说，开心地笑了笑。“那么，我们这就算是说定了——当然，还要看看房子你是否满意。”

“那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明天中午，先到我这儿，我们一起去，然后把事敲定下来，”他答道。

“好吧——那就中午，”我说，跟他握握手。

我们让他忙着做他的化学实验，告辞出来，一同走向我住的旅馆。

“倒要问问，”我忽然想起，把脚步停下，转脸对着斯坦福，“这岂不是怪事，他怎么会知道我去过阿富汗？”

同伴朝我笑笑。“他呀，就是有这么一点本事，”他说，摆出一副莫测高深的样子。“好多人都弄不明白，他怎么会有那个能耐，料事如神。”

“哦！莫不是有什么诀窍？”我高声道，搓起了双手。“这可是够神的呀，真不简单。多亏你，让我认识这么一个人。这就叫：‘研究人类之要津在于识人。’”

“那么，想必你要研究他啰，”斯坦福跟我道别时说道。“不过，你会发现他是个难解的谜。我敢担保，结果是他知你多，你知他少。再见。”

“再见，”我回了他一声，信步走向旅馆，对新结识的人满怀好奇。



第二章

演绎法

第二天我们如约见面,按照头天所说去看了贝克街 221 号 B 座的房子。套间包括两间舒适的卧房、一间宽敞通风的客厅,家具等等一应俱全,还有两扇大窗,采光明亮。这个套间各方面我们都很中意,租金两人一分摊也就不算高了。于是当场拍板成交,这套房子就归我们二人租用。当天晚上我就收拾行李搬出旅馆。次日早晨,歇洛克·福尔摩斯继我之后带了几个行李箱、手提箱,也住了进来。头两天里,我们打开行囊,把这样那样一一陈设起来,尽量做到安置妥帖、合理、最佳,忙得不亦乐乎。一切完毕,就安顿了下来,让我们自己先熟悉熟悉新的环境。

福尔摩斯决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。他宁静自律,生活安排有条不紊,难得有时候夜里十点过后还不睡觉,早晨每天都是我还没起床,他已经吃过早饭出门了。有时候,他整天待在化学实验室,或者待在解剖室。偶尔也要出行稍远,往往都是跑到伦敦的最底层贫民区。只要让他工作一搭上手,他就有使不完的劲。可是也有相反的情况,另来一股死劲儿,他会一连几天躺在客厅的沙发上,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,一动不动。每逢这种时候,我注意到他的眼神迷茫飘忽,我怀疑他是使用麻醉剂上了毒瘾。不过那绝对不是,我知道他的整个生活习性节制有度,讲究干净整洁。

随着几个星期过去,我对他的兴趣、对他何以为生的好奇心,也日益增长。即便他的身材相貌,也让人乍一见面就会引起注意。他身高六英尺有余,因为格外瘦削,所以看来更显得高挑。目光锐



利，咄咄逼人，只有在他神情恍惚、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，这我前面已有提到。一个高高的鹰钩鼻，使他整个面容神态显得特别机警果断。下巴也是，方正、前超，这是男子汉坚毅刚强的表征。手，一直是墨水迹、药物痕斑斑驳驳。然而他的一双手出奇地纤巧灵敏，我常常特意看他，观察他多么熟练地操持那些精致易碎的实验仪器。

读者或许要把我看成是个生性恶习专管闲事的人，喋喋不休自称这个人是如何地激起我的好奇心，要我来一再替他饶舌不止，而他对他自己却是讳莫如深、守口如瓶。不过，先别忙下结论，请不妨想想，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，无所作为，实在是没有什么别的事值得我去关注。我的健康状况，除非哪天天公为我作美，否则不允许我外出多动多跑。再说我没有朋友，没有人来看我，帮我排遣掉每日的单调与寂寞。情况既是如此，我自然把这位同伴身上的谜团视若至宝，不惜花费时日非要揭秘探宝不可。

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。他在回答一个问题的时候，亲口证实了斯坦福这个说法是正确的。他也不像是在研修哪一门课程，准备拿到一个理科学位，不像获取认可的资格以求进入学术殿堂占有一席之地。然而他的研究，精神可嘉，热忱惊人。尤其是各类冷门知识，广博不失微末，说起来一套套头头是道，我是闻所未闻，只有惊异的份。显然，一个人只有胸怀坚定不移的志向与目的，才能工作如此勤奋，才能达到如此高的造诣，否则决不可能。读书学习漫无目标，鲜有学术精湛著称者。没有人会拿些劳什子无端烦劳其心智，所以这样做，必有他的目的与缘由。

这个人有无知的一面，恰如他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地惊人。对当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他几乎一窍不通。我引用托马斯·卡莱